

贤能制度中的偏袒主义：基于对明代科举的考察^{*}

林友宏

内容提要：科举被认为是古代中国在贤能政治上的重要制度创新，但权力仍可能对科举的公正性造成侵蚀。本文利用明代科举数据，考察了明代权力中枢（内阁）对科举取士的影响。研究发现，内阁对科举会试阶段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在殿试阶段，与阁臣拥有相同籍贯（同府或同省异府）的考生将获得更高的甲第，并且更有可能在馆选中被选为庶吉士。阁臣中，首辅对殿试和庶吉士选拔的影响较次辅更大。研究还发现阁臣卸任之后对科举的影响即不复存在，而次辅对科举殿试的影响则随着任职时间的延长而加强。因此，顶层权力的影响导致了明代科举中地域偏袒主义的存在。

关键词：科举 偏袒主义 明代政治

一、引言

古代中国创造了通过考试选拔官员的科举制度。科举被认为对古代中国的政治整合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由于科举的公正性和开放性，使得非特权阶层也能够通过考试进入官僚体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阶层的流动。^①此外，科举取士的地域平衡原则，使得不同地区的民众都具有进入官僚体系顶层的机会，从而有利于政治的整合和国家的统一。^②科举作为贤能政治的重要制度基石也为世界其他国家所借鉴，从而推动了世界政治的发展。^③然而，科举制度仍然可能受到权力的腐蚀。特别是位于权力顶层并兼任科举考官的官员，由于他们的权力更少受到官僚体系的制约，因而更可能利用职务之便对科举结果施以不公正的影响。例如，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殿试阁臣翟銮之子夺得一甲被认为是翟銮操纵科举之结果；^④而晚明时庚戌科场状元归属则被疑受到宣党首领汤宾尹的不当影响，从而加剧了东林党与宣党之间的矛盾斗争。^⑤因此，顶层官员的权力可能会破坏科举制度的公正性，从而对国家的政治秩序造成损害。

本研究选择利用明代科举数据考察权力中枢内阁对科举的影响。之所以选择明代，是因为科举

[作者简介] 林友宏，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计量经济史研究中心讲师，广州，510006，邮箱：lin.youhong@foxmail.com。

* 特别感谢彭凯翔教授、曹树基教授、黄国信教授以及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

① 何炳棣著，徐泓译：《明清社会史论》，联经出版社2013年版，第113—205页；艾尔曼：《中华帝国后期的科举制度》，《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Carol H. Shuie, “Human Capital and Fertility in Chinese Clans Before Modern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 22, No. 4, 2017, pp. 351–396。

② 余英时：《试说科举在中国史上的功能与意义》，《二十一世纪》2005年第6期；钱茂伟：《国家、科举与社会——以明代为中心的考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177—211页。

③ Têng S. Y., “Chinese Influence on the Western Examination System; I. Introductio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7, No. 4, 1943, pp. 267–312; Y. Z. Chang, “China and English Civil Service Reform”,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3, 1942, pp. 539–544.

④ 翟銮父子最终因私通贿赂考官之罪而被贬为庶民。参见《明世宗实录》卷289，嘉靖二十三年八月甲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年版，第5567—5569页。

⑤ 万历三十八年（1610），东林党质疑韩敬被选为状元是由于宣党汤宾尹在会试中越闱搜卷、在殿试中贿赂万历皇帝的结果。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页；丁功谊：《庚戌科场案及对晚明文坛影响》，《求索》2004年第12期。

制度在明代已趋于成熟。而之所以关注内阁对科举的影响,是由于内阁作为明朝行政中枢握有极大的权力,且内阁成员往往担任科举会试、殿试和馆选的考官,因而极有可能依据自身的偏好对科举结果施加影响。除此之外,内阁在明后期丧失了它的绝对权力,因而也为考察权力兴衰对科举的影响提供了更丰富的历史自然实验。

本研究提出,由于古代中国国家族关系和同乡关系是影响个体利益的主要因素,因而内阁官员可能会在充当科举考官时偏袒同族或同乡考生,使其在科举考试中获得更好的结果。因此,本研究以籍贯远近作为衡量科举考生与内阁成员家族关系或同乡关系远近的代理变量,对权力在科举制度中的影响进行了考察。研究发现,科举会试结果受内阁的影响相对有限,但在殿试阶段,与内阁成员籍贯相同的考生将获得更高的甲第,并且更可能在馆选中被选为庶吉士;^①在内阁成员中,主持内阁的首辅对殿试和馆选的影响较次辅更大;^②该结论在控制了前一期科举殿试和馆选情况后仍然成立。并且,研究未发现内阁成员在去职后对科举的影响,因此阁臣对科举的影响主要是通过科举中的职务之便实现的,并非是通过籍贯所在地经济、教育的促进作用。此外,研究发现明代后期内阁对科举的影响下降明显,这也与张居正之后内阁权力的衰落相符。因此,本研究证实了明代内阁权力对科举的影响导致了殿试和馆选中地域偏袒的存在。

本文在如下几个方面有所贡献:首先,虽然目前已有大量文献揭示了科举制度对社会流动和政治稳定的影响,^③但顶层权力对科举取士的影响并未受到足够关注。本文通过识别明朝内阁权力对殿试和馆选施加的影响,揭示了科举制度中的地域偏袒问题,并对明代党派斗争和政治分裂问题提供了启示。其次,虽然内阁官员对殿试和馆选有着显著影响力,但科举会试阶段受权力的影响则十分有限。由于通过会试即获得了最高级别的进士头衔,并进入官僚体系的中高层,因此本研究也为科举贤能政治的特征提供了一定证据。^④最后,本文通过对古代中国科举制度的分析,丰富了偏袒主义、裙带主义领域的相关文献。^⑤

本文的结构组织如下:第二部分对古代中国的科举制度和权力结构进行说明,第三部分介绍实证策略与数据来源,第四部分汇报内阁影响科举的估计结果,第五部分是本研究的总结。

二、历史背景

(一) 科举制度

古代中国的科举取士制度自唐代开始创立,在明代已臻于完备。明代的科举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童试是取得生员资格的考试,通过后即可进入所在地官方学校就读(府、州、县学),学业优异者进入更高级的科举乡试。乡试是分省举办的考试,通过者称为举人。乡试一般每三年举办一次。乡试的次年在京为各省举人举办会试,通过会试即基本获得了最高学力的进士头衔。但进士头衔的最终授予还需通过由皇帝主持的殿试。殿试评定进士的甲第和排名,不再对应试者进行淘汰。进士分为三甲,一等甲为最高级,名额仅为三人,二等甲和三等奖甲的名额并不固定,一般在数十人至二三百人之间。此外,殿试之后还可能根据需要安排馆选考试,

① 被选为庶吉士后将进入翰林院实习,而留任翰林院将是未来进入内阁的必要条件。

② 本文以“次辅”指代内阁中除首辅外的所有阁臣,而非仅次于首辅的阁臣。

③ 何炳棣著,徐泓译:《明清社会史论》,第113—205页;艾尔曼:《中华帝国后期的科举制度》,《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98—111页;周雪光:《黄仁宇悖论与帝国逻辑——以科举制为线索》,《社会》2019年第2期;Ying Bai and Ruixue Jia, “Elite Recruitment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The Impact of the Abolition of China’s Civil Service Exam”, *Econometrica*, Vol. 84, No. 2, 2016, pp. 677–733.

④ Benjamin A. Elman, *Civil Examinations and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95–125.

⑤ 李书娟、徐现祥:《身份认同与经济增长》,《经济学(季刊)》2016年第2期;张平等:《中央官员来源与地方经济增长》,《经济学(季刊)》2012年第2期;Raymond Fisman et al., “Social Ties and Favoritism in Chinese Scie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6, No. 3, 2018, pp. 1134–1171.

通过馆选考试的进士被授予庶吉士头衔,成为明代秘书机构翰林院的实习生。^①

考取进士功名是在官僚机构获得高级别官职的重要条件,而进士的甲第和排名则对仕途通达与否有着重要影响。明朝规定,第一甲第一名授从六品官,第二、第三名授正七品官,第二甲授从七品官,第三甲授正八品官。^② 洪武二十一年(1388)后,第一甲的三名进士能够直接进入翰林院为官(第一名为修撰,第二、三名为编修);而二、三甲进士或通过馆选成为翰林院的实习生(庶吉士),或分配到其他中央行政部门实习,实习结束后才能根据职位空缺授予官职。因而,进士甲第的高低对仕途有着重要影响。此外,由于进入翰林院任职将获得更多与皇帝接近的机会,且是明代官员晋升成为内阁宰辅的重要条件,因而二、三甲进士能否考取庶吉士也对其仕途影响重大。

由于科举是进入官僚体系的主要途径,明朝采取了许多措施来维护科举考试的公平公正。例如,弥封誊录制度是通过遮盖试卷上的考生姓名、由誊录官抄录试卷的方法以防范考官徇私取人。回避制度规定,如有亲属参加科举,则官员不应担任同场的考官。锁院制度规定,考官接受任命后即赴举办考试的贡院,直至考试结束不得与外界往来,从而杜绝试题提前外泄的可能。此外,按不同职能设置科举考官、在考试前实行严格搜检等举措,也能对科举徇私舞弊起到有效的限制作用。然而,明代科举仍存在为权力所利用的制度漏洞。例如,誊录制度仅在乡试和会试中实施,殿试试卷则未进行誊录,因此读卷官可根据试卷字迹判断出考生。又如,亲属回避制度只是在乡试中得到执行,在会试和殿试中执行得并不严格,且虽然亲属回避对考官子弟参加考试的限制较严,但对远亲或同族的限制较为宽松。^③ 因此,握有权力的官员仍可能利用制度漏洞破坏科举的公正性。

(二) 明代的中枢权力机构:内阁

内阁是明代的中枢权力机构。明初朱元璋撤消了总领百官的中书省,废除了宰相制度,原属于宰相的各项权力均集中于皇帝。由于皇帝无法独自处理政务,便指定翰林院的文学博士参预政务,并代皇帝批答奏章和撰拟诏檄。建文帝时期,翰林院官员解缙等人被拣选进入文渊阁参预机务,从此正式有内阁之名。内阁成员的数量并不固定,但多数年份内阁规模在两名以上、七名以下。宣德时期(1425—1435),内阁逐渐掌握了以皇帝名义起草批答稿的“票拟”之权,权力渐重,并于嘉靖朝(1522—1566)达到顶峰。而在明仁宗(1424—1425)后,内阁逐渐形成了由一人主持内阁的首辅制,首辅较次辅拥有更高的权势和地位。万历十年,首辅张居正去世之后,内阁丧失了绝对权力,党争逐渐加剧。^④

明朝阁臣的选用有三种方式,或由皇帝直接任命(特简),或由朝廷大臣共同推举(廷推),或由重臣私人推荐(私荐)。成为阁臣不仅要有较高的学力,还要有长期的为官经验。根据表1对1402—1627年间任职的123位阁臣的统计,进士出身的阁臣占到95.9%,且多数在入阁前有翰林院的任职经历。从进士及第至首次入阁的间隔平均为24.8年,而从首次入阁至出任首辅的间隔平均为5.9年。在任期方面,阁臣的平均在阁年数为6.244年,任首辅的平均年数为4.045年。

表1 1402—1627年间任职的内阁成员特征统计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是否进士出身	123	0.959	0.198	0.000	1.000
进士甲第					
一等甲	123	0.260	0.441	0.000	1.000

① 明代翰林院的官员主要承担侍从顾问、经筵进讲、纂修史书等职责,具有皇帝近侍的性质。包诗卿:《翰林与明代政治》,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21—26页。

② 明代文官的品级共分为九品十八级,从六品为第十二级,正七品为第十三级,正八品为第十五级。参见《明史》卷72《职官一》,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735页。

③ 张希清等主编:《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24页。

④ 张显清、林金树:《明代政治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65页。

续表 1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二等甲	123	0.407	0.493	0.000	1.000
三等甲	123	0.293	0.457	0.000	1.000
是否曾任职翰林院	123	0.943	0.233	0.000	1.000
从进士及第至首次入阁的间隔	118	24.797	9.129	1.000	48.000
从首次入阁至首次出任首辅的间隔	56	5.929	5.877	0.000	26.000
从进士及第至首次出任首辅的间隔	55	29.200	9.306	7.000	54.000
在阁年数	123	6.244	7.133	0.083	41.417
任首辅年数	56	4.045	4.092	0.000	19.583

(三) 内阁对科举的影响

内阁之所以可能影响科举是因为阁臣在科举考试中承担重要的职责。在会试阶段,阁臣经常被任命为会试的主考官。1404至1625年的75科科举,共有29科由阁臣出任会试主考官。^①在殿试阶段,阁臣须承担各科殿试的读卷职责,^②主持殿试阅卷;而组织馆选也是内阁的主要职责。因此,内阁官员拥有影响科举的职务之便,加之科举存在制度缺陷(如殿试无誊录),使得阁臣徇私取人的行为无法得到杜绝。在阁臣中,首辅对殿试和馆选的影响可能更大。这是因为在殿试阅卷中,次辅只能对随机分配的部分试卷进行评阅,而首辅一人则能够总看各卷,且殿试的最终排名是由首辅协调读卷官共同拟定的;在馆选中,主持庶吉士选拔的职责也由首辅承担。^③因此,位高权重的内阁官员很可能利用职权对科举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史料中不乏阁臣出于家族关系或同乡关系的考虑对科举施加影响的案例。例如,景泰七年(1456),阁臣陈循、王文即由于其子未能考中进士而攻讦当时的主考官刘俨;嘉靖二十三年阁臣翟銮之子汝俭、汝孝位列一等甲则被判定为是考官为讨好翟銮而私通的结果。^④因此,阁臣可能出于家族私利而偏袒自己的家族成员。此外,阁臣的偏好也可能基于地域文化认同的动机。例如,正德年间出任阁臣的河南人焦芳即认为“南人不可为相”,并增加了北方诸省录取进士的名额。^⑤因此,阁臣可能出于家族关系和同乡关系而偏袒与自己籍贯相近的考生。

当然,阁臣在科举中滥用职权也并非没有风险。翟銮父子即因涉嫌科举舞弊而被褫职;张居正之子也因“滥登科第”而被劾。^⑥但官僚体系的监督主要针对的是阁臣为亲属滥用职权的行爲,阁臣对非亲缘关系的同籍考生的偏袒则难以被监督,相关案例也罕见于史料。因此,官僚体系对阁臣在科举中滥用职权的限制是相对有限的。

三、数据来源与实证策略

(一) 数据来源

明清两代将历科进士姓名、籍贯、甲第、名次等信息雕刻成碑,立于南京国子监与北京孔庙。题名碑存留至今,为本研究提供了个体层面的明代科举数据。本研究利用朱保炯和谢沛霖根据题名碑整理修订的《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构建了明代科举数据库,以考察

① 另有翰林院官员担任了70科会试主考官(会试主考官一般为两名)。由于内阁对翰林院官员任职、考察、升迁有着重要影响,翰林被认为依附于内阁。包诗卿:《翰林与明代政治》,第70页。

② 由于殿试由皇帝主持,因而负责阅卷的官员被称为“读卷官”。永乐二年(1404)定,殿试“其读卷,以内阁官,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大明会典》卷77《科举·殿试》,万历重修本,第33页。

③ 张希清等主编:《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明代卷)》,第512页。

④ 《明史》卷193《列传第八十一》,第5112页。

⑤ 《明史》卷306《列传第一百九十四》,第7834页。

⑥ 《明史》卷213《列传第一百零一》,第5651页;《明神宗实录》卷132,万历十一年一月癸酉,第2459—2460页。

内阁对科举结果的影响。历科进士考取庶吉士数据来自张希清等还原的明代庶吉士名录。^①明代历年内阁成员数据来自张德信《明代职官年表》(黄山书社2009年版)。内阁成员的籍贯信息则来自王其矩《明代内阁制度史》(中华书局1989年版)的内阁简表。

(二) 实证策略

本研究将识别会试及以上不同阶段科举考试受内阁的影响。在会试阶段,由于只有最终通过会试的考生信息,因而我们选择以各府进士数占当科进士总数的比重作为被解释变量,构建了如下的双重差分模型:

$$Y_{jt} = \beta_0 + \beta_1 \text{Samepref}_{jt} + \beta_2 \text{Sameprov}_{jt} + \alpha_j + \lambda_t + \theta X_{jt} + \varepsilon_{j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的下标 j 和 t 分别指示府和考试年份;核心解释变量中,以内阁中是否有阁臣来自该府(Samepref_{jt})、内阁中是否有阁臣来自同省的其他府(Sameprov_{jt})作为衡量该府考生与阁臣家族关系和同乡关系远近的代理变量。阁臣与同府考生的家族关系和同乡关系应强于同省异府的考生,而阁臣与同省异府考生的关系则应强于来自其他省份的考生; α_j 、 λ_t 分别为府级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X_{jt} 为控制变量的向量组; ε_{jt} 为随机扰动项。该实证策略的对照组是所属省份无阁臣的府。若阁臣能够在会试中使自己籍贯所在府的考生受到偏袒,那么阁臣所在府的进士比重将显著更高,从而使得 β_1 大于 0;若阁臣对与自己籍贯同省但不同府的考生也能够施以偏袒,则 β_2 将大于 0;若对同府考生的偏袒大于同省异府的考生,则 β_1 将大于 β_2 。实际回归中,为识别首辅和其他阁臣影响的差异,核心解释变量将变为四项,即首辅是否来自该府、首辅是否来自同省的其他府、是否有次辅来自该府、是否有次辅来自同省的其他府。

由于通过会试的考生直接进入殿试,且殿试阶段不进行淘汰,所以我们选择构建以下模型从个体层面考察内阁对殿试甲第和名次的影响:

$$Y_{ijt} = \beta_0 + \beta_1 \text{Samepref}_{ijt} + \beta_2 \text{Sameprov}_{ijt} + \alpha_j + \lambda_t + \theta X_{ijt} + \varepsilon_{ijt} \quad (2)$$

其中,被解释变量 Y_{ijt} 为考生殿试的甲第或名次,下标 i 、 j 、 t 分别指示考生、考生籍贯所在府和考试年份;核心解释变量中, Samepref_{ijt} 变量判断当年内阁中是否有与考生籍贯同府的阁臣(有 = 1), Sameprov_{ijt} 变量判断当年内阁中是否有与考生籍贯同省异府的阁臣(有 = 1);实际回归中,核心解释变量将区分首辅和次辅的影响差异;其他变量的设定与模型(1)类似。

最后,考察内阁对馆选影响的模型也与模型(2)类似,只是此时的被解释变量为该进士是否被选为庶吉士(是 = 1)。并且,此时模型将控制该进士在殿试时的甲第与排名,从而对进士能力的异质性进行控制。

以上的双重差分模型可能受到反向因果问题的影响。由于阁臣多为进士出身,因而历史上一府进士比重的上升、进士甲第和名次的提高可能会导致当前该府拥有阁臣的概率上升;而历史上的科举表现也与当前的科举情况存在正向关联,因此即便阁臣不影响科举,当前阁臣与当前科举表现也可能存在正向关联,参见图 1。为此,我们选择在回归中控制前一科的科举表现。由于阁臣平均考中进士的时间是在数十年前(见表 1),因此历史上科举表现与当前科举表现的关联将被削弱,从而使得阁臣对科举的因果作用得到识别。

在样本选择上,本研究将主要的考察时间限定为 1424 至 1582 年。选择 1424 年作为上限,是因为此时首辅制已得到确立、内阁制度已趋于成熟;而以 1582 年作为下限,是因为张居正之后内阁权力渐失,并且政局逐渐陷入党派纷争的困境。本研究也将单独考察 1583 至 1627 年内阁失势后

^① 张希清等主编:《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明代卷)》,第 596—611 页。由于本研究旨在识别内阁未被官僚制度纠正的影响,因而以上数据排除了史料记载的因内阁滥权而受到惩处的少数案例,包括翟奎之子汝俭、汝孝和张居正之子嗣修、懋修、敬修。《明史》卷 193《列传第八十一》,第 5112 页;《明史》卷 213《列传第一百零一》,第 565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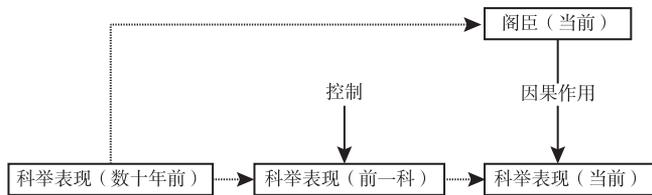


图 1 反向因果问题的控制策略

的情况,由于崇祯时期(1628—1644)明朝陷入内忧外患之中,因而不作为考察时期。

在控制变量的选择上,本研究从科举制度变迁和经济地理条件两方面进行了变量构建。首先,可能影响科举结果的重要因素是各省乡试录取额数(解额)的变化。洪武、永乐时期(1425 年前),明朝并未对各省乡试录取人数进行限定;永乐之后,除正统和景泰时期的少数科次不拘额数外,其余科次一率按解额录取举人,且不同科次的解额分配多有变化。为控制解额对科举的影响,本研究控制了各科分省的解额数;^①对不拘额数的年份,采用不拘额数科次(是=1)与省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加以控制。其次,会试分卷制的确立也是影响科举结果的重要事件。洪武、永乐时期,会试录取考生的名额并未有地域限制;宣德二年(1427)开始实施南北分卷制,划定南方省份则为 60%,北方省份则为 40%;正统四年(1439),又从南方省份中划四川、广西、云南、贵州为中卷,录取比例为 10%,南北卷录取比例各减 5%。^②为控制分卷制的影响,本研究控制了各省所属分卷地域的固定效应与分卷时期的交互项。

表 2 统计描述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进士比重	8 427	0.580	0.989	0.000	12.838
进士甲第	13 638	1.320	0.489	1.000	3.000
进士名次	13 638	90.270	68.242	1.000	323.000
选为庶吉士(是=1)	13 638	0.047	0.211	0.000	1.000
核心解释变量:					
与首辅同府(是=1)	8 427	0.006	0.079	0.000	1.000
与首辅同省异府(是=1)	8 427	0.078	0.268	0.000	1.000
与次辅同府(是=1)	8 427	0.004	0.060	0.000	1.000
与次辅同省异府(是=1)	8 427	0.152	0.360	0.000	1.000
控制变量:					
乡试解额	8 427	0.067	0.031	0.000	0.147
试卷类别(北=1、中=2、南=3)	8 427	2.245	0.830	1.000	3.000
人口增长率(1393—1580)	8 427	0.394	0.183	-0.048	1.264
平均海拔(log)	8 427	5.650	1.351	1.803	8.046
海拔标准差(log)	8 427	5.144	1.044	1.326	7.201
至北京的距离(log)	8 427	6.853	0.880	0.000	7.722
至海岸线的距离(log)	8 427	4.790	2.345	0.000	7.072

经济地理方面的控制变量包括 1393—1580 年间分府的人口增长率、平均海拔、海拔的标准差、至京城距离和至海岸线的距离。由于这些变量不随时间变化,因而是以与年份交互项的形式纳入回归方程。其中,人口增长率数据来自曹树基的历史人口数据集,海拔变量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的

① 解额数据来自张希清等主编《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明代卷)》,第 249—264 页。

② 张希清等主编:《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明代卷)》,第 379—385 页。

GTOPO30 高程数据计算得到,各府至京城和海岸线距离则基于哈佛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和复旦史地所的 CHGIS V6 数据计算得到。表 2 给出了主要变量的统计描述。

四、实证结果

(一) 对会试的影响

本研究首先考察了会试阶段内阁对科举的可能影响。采用模型(1)中的双重差分设定,表 3 给出了首辅和次辅对进士比重影响的估计结果。前四列考察明前期和中期(1424—1582)的情况。第一列控制了经济、地理等变量以及年份和府级固定效应。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都不显著,表明首辅和次辅并不会显著增加其籍贯所在府与所在省的进士比重。第二列额外加入了省级固定效应与年份的交互项,以控制不同省份时间趋势的差异。结果显示,阁臣对籍贯所在府与所在省的进士比重仍未有显著影响。第三列为处理可能的反向因果问题,额外控制了前一科的进士比重,结果仍不显著。第四列将样本限定为这一时期所有阁臣籍贯所在的府,以使实验组与对照组更为同质。此时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仍不显著。最后一列考察明后期 1583—1627 年间的情况,结果显示这一时期内阁对会试结果同样没有显著影响。之所以在会试阶段内阁对进士比重影响并不十分显著,可能是由于会试采取了较为严格的考试制度(如誊录),从而限制了可能的徇私舞弊行为;也可能是仅有部分阁臣出任了会试主考官,因而限制了他们对科举的操纵。

表 3 内阁成员籍贯与进士比重

	明代:进士比重(%)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内阁所在府	明后期
	(1)	(2)	(3)	(4)	(5)
核心解释变量					
首辅来自该府(1 = 是)	0.933 (0.779)	0.920 (0.722)	0.695 (0.508)	0.651 (0.402)	0.212 (0.265)
首辅来自同省异府(1 = 是)	0.018 (0.042)	-0.005 (0.053)	0.010 (0.040)	-0.015 (0.090)	-0.048 (0.061)
次辅来自该府(1 = 是)	0.112 (0.122)	0.113 (0.103)	0.023 (0.061)	-0.037 (0.080)	0.232 (0.148)
次辅来自同省异府(1 = 是)	-0.002 (0.023)	-0.012 (0.025)	-0.005 (0.020)	-0.046 (0.042)	-0.024 (0.044)
前一科进士比重			0.286 *** (0.052)	0.263 *** (0.054)	0.021 (0.034)
地理、经济、学额等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和府级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不同省份时间趋势差异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8 427	8 427	8 427	2 491	2 385
R ²	0.627	0.635	0.665	0.635	0.794

说明:表中汇报的是回归方程的估计系数及其稳健标准误。控制变量包括以下变量与年份的交互项:人口增长率(1393—1580年)、海拔的均值(log)、海拔的标准差(log)、至北京的距离(log)、至海岸线的距离。此外,方程还控制了各省乡试录取额数(“解额”)和会试分卷制的变化。***、**、*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二) 对殿试的影响

尽管内阁对会试阶段的影响并不显著,但由于殿试阅卷主要由内阁首辅主持,且殿试制度较会试更不严密(如无誊录),因而内阁对殿试结果将可能具有更大的影响力。采用模型(2)中的双重差分模型,表 4 给出了内阁对应试者进士甲第的影响。等级最高的一等甲被赋予最大值 3,二等甲和三等甲则分别被赋值为 2 和 1。前四列首先考察明前期和中期(1424—1582)的情况。第一列控制了主要经济、地理变量以及会试情况(进士比重),回归结果显示,四个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都显著为

正,表明与首辅或次辅同府或同省都会使考生甲第得到显著提升。以首辅的影响为例,相比籍贯与首辅省份不同的考生,与首辅同府的的考生获得更高一级甲第的可能性要高出 10.4%,而与首辅同省异府考生获得更高一级甲第的可能性则要高出 4.4%。比较估计系数的大小,与首辅或次辅同府的作用要高于与首辅或次辅同省的作用,反映了阁臣与同府考生相比同省异府考生存在更接近的家族关系或同乡关系;此外,首辅对同府或同省考生的影响都要大于次辅的对应影响,反映了首辅在殿试阅卷中更大的影响力。第二列加入省份固定效应与年份的交互项,第三列额外控制考生所在府前一科的会试和殿试表现,结果都显示估计系数十分显著且稳健。第四列将样本限定于这一时期所有阁臣所在的府,估计系数无明显变化。最后一列考查明朝后期 1583—1627 年间的情况。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都不显著,这可能反映了随着内阁权势渐微,阁臣对殿试的影响已相对有限。

表 4 内阁成员籍贯与进士甲第

核心解释变量	明代:进士甲第(3 = 一等,2 = 二等,1 = 三等)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内阁所在府	明后期
	(1)	(2)	(3)	(4)	(5)
籍贯与首辅同府(1 = 是)	0.104** (0.043)	0.103** (0.043)	0.107*** (0.041)	0.107** (0.043)	-0.036 (0.074)
籍贯与首辅同省异府(1 = 是)	0.044*** (0.016)	0.042** (0.017)	0.042** (0.017)	0.043* (0.023)	-0.009 (0.031)
籍贯与次辅同府(1 = 是)	0.053** (0.023)	0.052** (0.024)	0.053** (0.025)	0.058** (0.026)	-0.011 (0.048)
籍贯与次辅同省异府(1 = 是)	0.038*** (0.011)	0.036*** (0.011)	0.037*** (0.011)	0.028** (0.012)	0.025 (0.025)
进士比重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5)	0.005 (0.006)	0.002 (0.008)
前一科一甲进士比重			0.120 (0.102)	0.034 (0.077)	0.065 (0.182)
前一科二甲进士比重			-0.012 (0.018)	-0.004 (0.025)	-0.090*** (0.034)
前一科进士比重			-0.003 (0.005)	-0.005 (0.006)	-0.010 (0.010)
地理、人口等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和府级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不同省份时间趋势差异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3 638	13 638	13 638	8 039	4 606
R ²	0.063	0.063	0.063	0.068	0.074

说明:表中汇报的是回归方程的估计系数及其稳健标准误(以府为聚类)。控制变量包括以下变量与年份的交互项:人口增长率(1393—1580年)、海拔的均值(log)、海拔的标准差(log)、至北京的距离(log)、至海岸线的距离。此外,方程还控制了各省乡试录取额数(解额)和会试分卷制的变化。***、**、*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由于进士甲第是分类变量,因而表 5 采用多项逻辑斯蒂回归(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以三等甲作为基准,估计了内阁对考生考中二等甲和一等甲的影响。前两列以所有府为样本。第一列结果显示,与首辅或与次辅同府或同省将使考生考中二甲的概率与其考中三甲的概率之比(Odds Ratio)出现显著上升,并且与首辅同府的影响最大(考中二甲进士的概率将提升 11.1%),^①与首辅同

① 此处计算的是均值处的边际效应,反映的是对于一个各变量为均值的个体,其与首辅同府情况下考中二甲进士的概率与不同府情况下概率的变化。同时,结果显示与首辅同府考中二甲进士概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考中三甲进士概率的下降导致的(下降了近 11.1%),考中一甲进士概率变化的影响极小。

省的影响次之(考中二甲进士的概率将提升4.1%),与次辅同府或同省的影响最小(考中二甲进士的概率将提升约3%)。^①第二列结果显示,考生考中一甲的概率与其考中三甲的概率之比受内阁的影响较小,仅有与次辅同府的影响是显著为正的;且意外的是,此时权力较大的首辅却未能显著提升同府或同省考生考中一甲进士的概率。导致这种反常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一等甲三名进士的评定最受到整个文官系统的关注,而一甲进士与主导阅卷的首辅之间的可能关系往往会受到官场舆论的抨击,甚至成为首辅受弹劾的理由,因此首辅将避免推荐与自己有地域关系的考生为一甲进士。此外,虽然首辅对一甲进士的拟定影响极大,但皇帝仍握有最终决定权,并经常会对拟定名单做出调整,从而削弱了首辅的影响。而之所以次辅对一甲进士有显著影响,可能是由于次辅受官场舆论的监督更少所导致。第三列和第四列将样本限定于内阁所在府,估计结果较前两列并无明显变化。因此,多项逻辑斯蒂回归肯定了阁臣对进士甲第的影响,并且发现了首辅和次辅对一甲进士选择影响的特殊之处。

表5 内阁成员籍贯与进士甲第(多项逻辑斯蒂回归结果)

核心解释变量	明代:进士甲第			
	全样本	全样本	内阁所在府	内阁所在府
	二甲甲	一等甲	二甲甲	一等甲
	(1)	(2)	(3)	(4)
籍贯与首辅同府(1=是)	0.562 *** (0.186)	-0.459 (0.351)	0.558 *** (0.191)	-0.434 (0.432)
籍贯与首辅同省异府(1=是)	0.209 *** (0.076)	0.197 (0.355)	0.182 * (0.101)	0.559 (0.355)
籍贯与次辅同府(1=是)	0.174 * (0.092)	0.667 * (0.362)	0.184 * (0.099)	0.883 ** (0.424)
籍贯与次辅同省异府(1=是)	0.171 *** (0.049)	0.212 (0.198)	0.118 ** (0.057)	0.416 (0.283)
地理、人口等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和府级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不同省份时间趋势差异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3 638	13 638	10 861	10 861

说明:表中汇报的是回归方程的估计系数及其稳健标准误(以府为聚类)。控制变量包括以下变量与年份的交互项:人口增长率(1393—1580)、海拔的均值(log)、海拔的标准差(log)、至北京的距离(log)、至海岸线的距离。此外,方程还控制了各省乡试录取额数(解额)和会试分卷制的变化。***、**、*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殿试除了评定考生甲第,还评定了各甲第考生的名次。但除了一甲进士排名对进士授官有影响外(即状元比榜眼和探花高一级),二甲和三甲进士的排名对授官并无重要作用。^②因而,阁臣很可能缺乏影响二甲和三甲进士排名的动机。表6进一步考察阁臣对同一甲第内考生名次的可能影响。前三列分别考察一甲排名、二甲排名和三甲排名受到的影响。除了次辅对二甲排名有一定影响外,阁臣对同甲第内进士排名的影响并不显著。后三列将样本限定为阁臣所在的府,主要结果仍保持不变。^③阁臣对二甲排名和三甲排名影响微弱,可能的主要原因是排名对授官影响不大。而阁臣对一甲进士排名未有显著影响,则可能是由于内阁有避嫌的考虑,以及皇帝对最终排名的调整导致的。

① 与首辅同省以及与次辅同府或同省对考中二甲进士概率的提升作用也主要是由于考中三甲进士概率的下降导致的。

② 二甲和三甲进士先实习后授官,而实习部门的分配则是“照依名序,吏、户、礼、兵、刑、工部、都察院各二员,通政司、大理寺各一员,周而复始,榜末十余员俱留本部”。参见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进士除授》,《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8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37页。

③ 此时与次辅同府对一等甲的影响此时变为显著为负,可能是由于样本量减少较多导致估计误差增大所致。

表 6

内阁成员籍贯与进士名次

核心解释变量	明代:进士排名					
	一等甲	二等甲	三等甲	一等甲	二等甲	三等甲
	(1)	(2)	(3)	(4)	(5)	(6)
籍贯与首辅同府(1 = 是)	-0.615 (1.313)	-0.820 (2.714)	5.980 (5.225)	0.912 (0.922)	-0.554 (3.120)	8.134 (5.392)
籍贯与首辅同省异府(1 = 是)	0.349 (0.620)	1.782 (1.582)	-1.913 (3.241)	-0.195 (0.126)	2.937 (2.716)	0.840 (5.004)
籍贯与次辅同府(1 = 是)	-0.545 (1.201)	5.203* (3.094)	0.110 (4.046)	-2.262** (0.985)	5.334* (3.097)	0.468 (3.436)
籍贯与次辅同省异府(1 = 是)	0.868 (1.022)	0.860 (1.147)	-0.382 (2.116)	-1.118 (0.687)	0.937 (1.596)	-0.497 (3.055)
地理、人口等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和府级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不同省份时间趋势差异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47	4 068	9 423	104	2 522	5 413
R ²	0.820	0.299	0.180	0.920	0.307	0.176

说明:表中汇报的是回归方程的估计系数及其稳健标准误(以府为聚类)。控制变量包括以下变量与年份的交互项:人口增长率(1393—1580)、海拔的均值(log)、海拔的标准差(log)、至北京的距离(log)、至海岸线的距离。此外,方程还控制了各省乡试录取额数(解额)和会试分卷制的变化。***、**、*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三)对庶吉士选拔的影响

馆选是选拔翰林院庶吉士、为内阁和各部储备人才的重要考试。由于馆选同样由内阁主持,因而也可能受到阁臣偏好的影响。表7采用线性概率模型,给出了内阁对进士选为庶吉士概率影响的回归结果。由于庶吉士选拔的对象是二、三甲进士,因而本研究以二、三甲进士作为样本。第一列控制了进士在殿试时的甲第和排名、进士所在府录取进士的比重以及经济、地理方面的控制变量。结果显示,与首辅同府或同省会显著增加进士考取庶吉士的概率(约7.2%),而与次辅同府的考生也获得了录取概率的提升(约3.7%)。并且,首辅的影响要大于次辅,同府较同省具有更大优势。第二列控制了省份固定效应与年份的交互项,结果同样稳健。第三列控制了前一科馆选所在府进士考中庶吉士的比例,结果并无明显变化。第四列将样本限定为内阁所在府,与首辅同府变量估计系数仍显著为正,与首辅同省、与次辅同府变量的估计系数的显著性水平较第三列有所下降,但仍接近10%;而与次辅同省变量的估计系数变得显著为负,这可能是由于庶吉士数量较少导致估计受到极端样本的影响。最后一列考察明后期1583—1627年间的情况。结果显示,与内阁成员同府或同省对考取庶吉士已无助益,而与首辅同府甚至会产生显著负面的影响,因此内阁权力的衰微可能同样削弱了阁臣影响庶吉士选拔的能力。因此,表7的主要结果表明在晚明之前,阁臣对馆选结果施加了显著影响。

表 7

内阁成员籍贯与庶吉士选拔

核心解释变量	明代:是否选为庶吉士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内阁所在府	明后期
	(1)	(2)	(3)	(4)	(5)
籍贯与首辅同府(1 = 是)	0.072*** (0.023)	0.078*** (0.024)	0.078*** (0.024)	0.070*** (0.024)	-0.068*** (0.020)
籍贯与首辅同省异府(1 = 是)	0.023** (0.011)	0.025** (0.011)	0.026** (0.011)	0.025 (0.017)	0.010 (0.009)
籍贯与次辅同府(1 = 是)	0.037** (0.018)	0.040** (0.019)	0.040** (0.020)	0.033 (0.021)	-0.013 (0.017)
籍贯与次辅同省异府(1 = 是)	-0.009 (0.008)	-0.006 (0.009)	-0.006 (0.009)	-0.021** (0.010)	-0.013 (0.015)

续表 7

	明代:是否选为庶吉士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内阁所在府	明后期
	(1)	(2)	(3)	(4)	(5)
核心解释变量					
进士甲第(二甲 = 1)	0.045 *** (0.011)	0.045 *** (0.011)	0.045 *** (0.011)	0.056 *** (0.014)	0.033 * (0.019)
进士总排名	0.000 *** (0.000)				
进士比重	-0.014 *** (0.003)	-0.013 *** (0.003)	-0.014 *** (0.003)	-0.019 *** (0.003)	-0.002 (0.006)
前一科选为庶吉士的比例			-0.026 (0.023)	-0.008 (0.031)	-0.084 *** (0.029)
地理、人口等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和府级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不同省份时间趋势差异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 966	7 966	7 966	4 675	3 954
R ²	0.060	0.061	0.061	0.064	0.057

说明:表中汇报的是回归方程的估计系数及其稳健标准误(以府为聚类)。控制变量包括以下变量与年份的交互项:人口增长率(1393—1580)、海拔的均值(log)、海拔的标准差(log)、至北京的距离(log)、至海岸线的距离。此外,方程还控制了各省乡试录取额数(解额)和会试分卷制的变化。***、**、*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四) 稳健性检验

如果阁臣利用职权对科举施加影响,那么当其卸任后,对科举的影响应不复存在。而如果阁臣通过促进经济和教育发展提升当地的科举表现,则其卸任后对科举的影响仍可能持续。为考察阁臣卸任后是否仍对科举产生影响,本研究在回归方程中额外控制了核心解释变量的滞后项。关于首辅变量,本研究控制了是否与上一任首辅同府(同省)变量。而关于次辅变量,由于许多年份次辅数超过一位,因而本研究控制了是否与十年前的次辅同府(同省)变量。表8给出了加入滞后项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与当前阁臣同府(同省)对殿试甲第和馆选结果的影响依然稳健;而所有滞后项都不显著,反映了阁臣卸任后并不会继续对科举施加影响。因此,对滞后影响的考察说明阁臣对科举的影响更可能是通过利用职权操纵科举所实现的,而不是通过促进当地经济和教育发展的间接渠道。

表 8 稳健性检验(滞后影响是否存在)

核心解释变量	进士比重	甲第	选为庶吉士
	(1)	(2)	(3)
与首辅同府(1 = 是)	0.666 (0.524)	0.093 ** (0.040)	0.079 *** (0.026)
与首辅同省异府(1 = 是)	0.013 (0.043)	0.044 ** (0.019)	0.032 *** (0.012)
与次辅同府(1 = 是)	0.017 (0.059)	0.049 ** (0.025)	0.039 ** (0.019)
与次辅同省异府(1 = 是)	-0.005 (0.020)	0.038 *** (0.011)	-0.005 (0.009)
与前一任首辅同府(1 = 是)	-0.009 (0.128)	-0.032 (0.052)	0.010 (0.028)
与前一任首辅同省异府(1 = 是)	0.010 (0.032)	0.012 (0.015)	-0.009 (0.011)
与十年前次辅同府(1 = 是)	0.067 (0.086)	0.042 (0.026)	-0.004 (0.013)

续表 8

	进士比重	甲第	选为庶吉士
	(1)	(2)	(3)
核心解释变量			
与十年前次辅同省异府(1 = 是)	-0.007 (0.025)	-0.009 (0.015)	-0.013 (0.009)
观测值	8 427	13 638	7 966
R ²	0.665	0.064	0.062

说明:表中汇报的是回归方程的估计系数及其稳健标准误。第二列和第三列标准误以府为聚类进行调整。控制变量包括以下变量与年份的交互项:人口增长率(1393—1580)、海拔的均值(log)、海拔的标准差(log)、至北京的距离(log)、至海岸线的距离。此外,方程还控制了各省乡试录取额数(解额)和会试分卷制的变化。***、**、*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五) 异质性检验

1. 权力的变化:任职时间的影响。由于资历的差异可能影响阁臣的地位,进而导致阁臣对科举影响力的差异,因而本研究进一步考察阁臣的任职时间对科举的影响。识别资历差异影响的方法,是在回归中加入核心解释变量与任职时间的交互项。当同府(同省)次辅的数量多于1人时,任职时间变量为所有次辅的平均值。由于阁臣的平均在阁年数为6年,首辅的平均任期为4年,因而本研究将6年设为任职时间变量的上限(超过6年则记为6年),以排除长期任职的特殊阁臣可能对估计造成的影响。表9给出的估计结果显示,首辅的任职时间并不会导致首辅对会试、殿试和馆选影响的差异,反映出首辅在任职时之权力可能已达到顶峰。而次辅的任职时间被发现对殿试具有显著的影响,次辅任职时间越长,便会更显著地提升与次辅同府的进士的甲第。此外,次辅的在职时间对馆选的影响并不显著,这可能是由于馆选结果主要由内阁所决定,因而次辅一旦任职即可能对馆选施以较大影响所导致。因此,表9的估计结果表明任职时间确实与次辅影响科举的能力存在关联。

表 9 异质性检验(任期的影响)

	进士比重	甲第	选为庶吉士
	(1)	(2)	(3)
核心解释变量			
与首辅同府(1 = 是) × 任期	0.228 (0.144)	-0.014 (0.009)	0.011 (0.010)
与首辅同省异府(1 = 是) × 任期	-0.012 (0.012)	0.005 (0.008)	-0.003 (0.006)
与次辅同府(1 = 是) × 任期	0.028 (0.036)	0.036 *** (0.010)	0.003 (0.010)
与次辅同省异府(1 = 是) × 任期	0.003 (0.008)	-0.003 (0.004)	-0.003 (0.003)
与首辅同府(1 = 是)	0.043 (0.199)	0.142 *** (0.041)	0.049 (0.035)
与首辅同省异府(1 = 是)	0.047 (0.039)	0.028 (0.025)	0.035 * (0.018)
与次辅同府(1 = 是)	-0.047 (0.124)	-0.047 (0.032)	0.034 (0.036)
与次辅同省异府(1 = 是)	-0.014 (0.029)	0.045 ** (0.017)	0.002 (0.014)
观测值	8 427	13 638	7 966
R ²	0.667	0.065	0.062

说明:表中汇报的是回归方程的估计系数及其稳健标准误。第二列和第三列标准误以府为聚类进行调整。控制变量包括以下变量与年份的交互项:人口增长率(1393—1580)、海拔的均值(log)、海拔的标准差(log)、至北京的距离(log)、至海岸线的距离。此外,方程还控制了各省乡试录取额数(解额)和会试分卷制的变化。***、**、*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2. 一府内部的差异:同姓与异姓。以上研究表明,与阁臣籍贯地域上的相近性的确会影响科举考生的殿试和馆选结果。而由于姓氏分布在空间上具有一定聚集性,^①因而本研究可以利用考生与阁臣姓氏的相同与否进一步区分同一府或同一省内考生与阁臣家族关系或同乡关系的远近。为此,本研究在考察殿试和馆选回归方程中额外加入了以下四个变量:^②(1)是否与首辅同姓与是否与首辅同府变量的交互项;(2)是否有同府且同姓的次辅变量;(3)是否与首辅同姓与是否与首辅同省异府变量的交互项;(4)是否有同省(异府)且同姓的次辅变量。此外,回归方程也额外控制了与首辅同姓变量和内阁中有同姓次辅变量。

表 10 给出了回归结果。第一列考察殿试甲第受到的影响。结果显示,与首辅同府且同姓变量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与首辅同府同姓考生相比同府异姓考生会在殿试中获得更高的甲第,反映了同府同姓考生受到了首辅更多的偏好。同时,内阁中有同府且同姓次辅变量的估计系数也显著为正,因而次辅的偏好也与首辅类似。因而,姓氏的确区分了一府内阁臣与考生家族关系和同乡关系的远近。与表 4 的结果相比,此时与首辅同府变量的估计系数依然显著,但与次辅同府变量的估计系数则丧失了显著性,反映了次辅对同府考生的偏好比首辅更为局限。这可能是由于次辅的职权较首辅更低,因而只能对家族关系与同乡关系更接近的考生施加影响所致。此外,与首辅同省(异府)且同姓变量、内阁中有同省(异府)且同姓次辅变量以及与首辅同姓、次辅同姓变量的估计系数都不显著,这反映了当地域范围较大时,同姓与否已不能够区分家族关系和同乡关系的远近。

第二列考察馆选。结果显示,与首辅同府且同姓变量和内阁中有同府且同姓次辅变量的估计系数都不显著,表明与首辅和次辅同姓并不影响庶吉士的选拔。因此,在庶吉士的选拔中,首辅和次辅并不会偏好同一府内家族关系和同乡关系更为接近的考生。这种偏好之所以与殿试不同,可能是由于庶吉士的选拔目的在于培养顶层官员,因而对能力的关注要甚于对家族关系和同乡关系的关注。

表 10 异质性检验(同姓与异姓)

核心解释变量	甲第	选为庶吉士
	(1)	(2)
与首辅同府且同姓	0.235 ** (0.101)	0.181 (0.132)
有同府且同姓的次辅(1 = 是)	0.416 *** (0.131)	0.035 (0.120)
与首辅同省异府且同姓	-0.060 (0.068)	0.002 (0.048)
有同省异府且同姓的次辅(1 = 是)	0.012 (0.072)	0.007 (0.042)
与首辅同府(1 = 是)	0.099 *** (0.037)	0.047 ** (0.019)
与首辅同省异府(1 = 是)	0.044 ** (0.017)	0.025 ** (0.010)
有同府的次辅(1 = 是)	0.025 (0.023)	0.040 ** (0.020)
有同省异府的次辅(1 = 是)	0.036 *** (0.011)	-0.004 (0.009)
与首辅同姓	0.011 (0.027)	-0.014 (0.014)

① 袁义达、张诚:《中国姓氏——群体遗传和人口分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57 页。

② 对会试的考察利用的是府级层面数据而非个体层面数据,因而无法利用姓氏异同进行研究。

续表 10

	甲第	选为庶吉士
	(1)	(2)
核心解释变量		
有同姓的次辅	-0.012 (0.019)	0.005 (0.013)
观测值	13 638	7 966
R ²	0.065	0.065

说明:表中汇报的是回归方程的估计系数及其稳健标准误(以府为聚类进行调整)。控制变量包括以下变量与年份的交互项:人口增长率(1393—1580)、海拔的均值(log)、海拔的标准差(log)、至北京的距离(log)、至海岸线的距离。此外,方程还控制了各省乡试录取额数(解额)和会试分卷制的变化。***、**、*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五、结语

尽管科举被认为是古代中国贤能政治的重要制度基石,但其仍然可能受到权力的影响,成为政治分裂和衰败的催化剂。本研究通过对明代科举的考察,发现居于权力中枢的内阁成员会基于家族或同乡关系的考虑,在科举殿试阶段给予同府或同省考生更高的甲第,并在馆选阶段更多地选拔同府或同省考生成为庶吉士,且首辅较次辅对科举有着更大的影响力。研究也发现阁臣卸任后对科举的影响即不复存在,因而阁臣的影响主要是利用其在科举考试中的职权而产生,并非源于阁臣对籍贯所在地经济、教育发展的促进作用。此外,研究发现内阁对会试阶段的影响力较小,因而科举制度对阁臣权力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通过揭示权力顶层对科举的影响,本研究为探索古代中国的政治衰败提供了线索。科举虽包括解额制、分卷制等利于从不同地区公平选拔官僚人才的制度,但明代内阁却可能利用职务之便,偏袒具有家族关系或同乡关系的考生,从而破坏了科举的公正和官僚集团的团结。尽管社会流动性并不会由于阁臣对殿试和馆选的影响而受到过多干扰(因为通过会试即能够确保进士头衔的获得),但不同官僚集团因科举结果而相互攻讦,很可能对晚明的政治分裂起到了催化作用。

Favoritism in Meritocracy: Evidence from the Chines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Ming Dynasty

Lin Youhong

Abstract: The Chines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wa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creation that promoted meritocracy in the Imperial China. However, the impartiality of the merit-based selection process could be damaged by the top officials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avoritism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results find that examinees from the same prefecture or the same province as the grand secretaries were more likely to obtain higher tiers of the jinshi degree in the palace examination and they were more likely to be selected as the interns in the Hanlin Academy, which guaranteed them more promising official careers. The senior grand secretary had larger influence than the secondary grand secretaries. The favoritism from the grand secretaries was also limited by the bureaucracy as the study finds limited influence of the grand secretaries on the lower metropolitan exams. Therefore, China's meritocracy was impaired by the favoritism in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Key Words: Chinese Imperial Examination, Favoritism, Meritocracy

(责任编辑:丰若非)